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821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东华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区鹧鸪岗351号厂房

代理机构 惠州市天德星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维修信息；机械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；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、保养和修理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防锈；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；维修电力线路